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魏雪玲

被告 曾振瑋

鼎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36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